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12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25股(占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5月21日,实际控制人陈菊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7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983%,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其中,在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陈菊花女士减持股份数量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情况

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陈菊花女士在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陈菊花 and 合计.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陈菊花女士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事宜,已在2020年5月2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间,陈菊花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共计9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6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蔣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台州市西山区, 浙江省台州市西山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环机电工业园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Rows include A股(陈菊花), A股(陈菊花), 合计.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2万份股票期权及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5.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505.58万股。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08.4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3.2019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首次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行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可行权数量为2,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14.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15.2019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7.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18.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19.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21.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于2019年11月27日完成了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034.2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3.2万份股票期权、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解锁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总量的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5月11日,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Rows include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3.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Rows include 罗露, 副总助理, 250, 75, 75; 时爱国, 副总经理, 75, 22.5, 22.5; 中层管理人员, 骨干技术(业务), 952.5, 285.75, 285.75; 合计, 1,277.5, 383.25, 383.25.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实业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总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计划在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9%)。董高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计划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高晓红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高晓红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万胜平先生、高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万胜平, 集中竞价, 2019-11-28, 9.57, 275,000, 0.05; 2019-11-29, 9.55, 137,500, 0.03; 2019-12-02, 10.085, 277,500, 0.05; 2019-12-18, 10.404, 210,000, 0.04; 2020-01-21, 12.374, 360,000, 0.07; 2020-02-04, 10.305, 180,000, 0.03; 2020-02-05, 11.283, 60,000, 0.01; 2020-05-20, 19.222, 98,125, 0.02; 小计, 1,598,125, 0.30; 高晓红, 集中竞价, 2019-12-06, 9.837, 60,000, 0.01; 2019-12-18, 10.224, 506,800, 0.10; 2020-02-19, 11.051, 23,900, 0.005; 2020-03-04, 15.8, 20,000, 0.004; 2020-03-05, 16.236, 380,800, 0.07; 小计, 991,500, 0.189; 合计, 2,589,625, 0.48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万胜平, 高晓红.

二、减持期间高晓红女士敏感期买卖股票违规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28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申请将年报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4月28日,高晓红女士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00,800股,减持金额合计6,498,518元,高晓红女士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距原预约年度报告日不满20日,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鉴于高晓红女士违规事实及情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高晓红女士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将列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已于2020年4月24日向社会公开通报。

高晓红女士作为公司董事,节节后一心扑在公司防疫工作上,为公司的复工复产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本次错误主要是由于对法规理解不透彻导致的,非有心所为,亦不存在谋求利益的目的。高晓红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构成敏感期买卖股票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胜平先生、高晓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万胜平先生、高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 □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代理 □ 其他 □ (请注明)

是否为第一大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